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董戴雅婷

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潘麗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甲○○○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並無特別之窒礙，且可預見將自己之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財物，遭犯罪集團利用以作為人頭帳戶，遂行詐欺犯罪，藉此躲避警方追查，竟仍基於幫助縱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他人持其金融帳戶為詐欺犯罪工具，均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掩飾他人詐欺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7分許前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彭昱儒」之指示，前往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某門市，使用交貨便服務，將其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第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寄至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門市，隨即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該提款卡之密碼予「彭昱儒」，以此方式提供予「彭昱儒」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甲○○○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

01 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收受使用。嗣輾轉取
02 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即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04 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
05 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
06 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
07 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乙○○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9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壹、證據能力：

1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14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6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7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8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9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
20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1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23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24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5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6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7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8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9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30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被告甲○○之中華
31 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料及交易明細表為金融

01 機構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
02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3 三、卷附之告訴人乙○○提出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被告甲○○
04 ○提出之對話截圖、升懋包裝有限公司合約書均係以機械方
05 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
06 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
07 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
08 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
09 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
10 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11 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
12 據能力，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訊據被告甲○○○矢口否認犯行，其與其辯護人辯稱：被告
15 是因為要找工作，對方說第一次合作怕伊跑單，所以要實名
16 制登記，所以被告就把資料登記給他，他後來有提供合約
17 書，說雙方這樣會有保障，所以被告就相信他、由被證二之
18 對話明細可以看出，被告當時確實是在網路為了找兼職代工
19 的工作，而依照對方的要求，所謂實名制的規定，以及雙方
20 書立合約書的情況下，將被告的存摺寄出，寄出後，被告也
21 確實一再追彭昱儒是否已經完成，從對話紀錄可以看出被告
22 是受彭昱儒所騙，完全不知帳戶會遭他人利用。另被證一關
23 於被告高職畢業後，陸陸續續的工作經歷，幾乎都是工廠的
24 作業員，只有短暫在麵包店工作的經歷，此工作經歷相對單
25 純，無法辨識在網路上刊登的工作是詐騙的訊息云云。惟
26 查：

27 (一)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被害情節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並
28 有被告甲○○○之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金融卡變更資
29 料及交易明細表、告訴人乙○○提出之匯款交易紀錄截圖附
30 卷可稽，告訴人乙○○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
31 帳戶內再遭以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01 (二)被告雖以上開諸詞置辯，然任何普通常人均可知悉提款卡加
02 上密碼並不能保證任何之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仍須依債務人
03 之身分資料而循法徑途徑解決，被告既有將其身分證影像傳
04 送予「彭昱儒」，又與「彭昱儒」代表之公司簽立所謂「升
05 懋包裝有限公司」之契約書面，則在被告違約時即侵吞公司
06 材料，已可依圖索驥，對被告提出民刑事訴訟，完全無須被
07 告提供提款卡，再即使提供提款卡予對方，提款卡表徵之帳
08 戶開戶人與被告提供之證件相符時，更可證被告亦以「實名
09 制」與「彭昱儒」往來並簽約，而更可保障對方權益，然此
10 仍無須告知提款密碼，此為極淺顯之道理，而一旦提供提款
11 密碼，「彭昱儒」可利用其之帳戶作為金錢出入之工具，此
12 亦不言自明，此時被告更應查明「彭昱儒」及其代表之公司
13 之真實性，被告雖又於偵訊時自稱其有上網查確實有這家公司
14 云云，然若對方自稱係代表「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5 則根本無庸上網查詢，當然有此公司之存在，明乎
16 此，本件重點不是有無「升懋包裝有限公司」，而是「升懋
17 包裝有限公司」有無向他人廣為徵求帳戶提款卡和密碼，事
18 實上，被告根本未為此項查證，亦未提供查證之證明，是可
19 見被告為圖不勞而獲之所謂「補助金」之利益，而提供己之
20 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自有本件犯罪之不確定犯意。

21 (三)更且，依被告所提其與「彭昱儒」之對話截圖及被告與「彭
22 昱儒」代表之公司簽立之所謂「升懋包裝有限公司」之契約
23 書面，甲方提供公司補助金每人一張提款卡可申請一個名額
24 5,000元以此類推最多6張提款卡申請三萬元的補助金給乙方
25 云云，可見提供提款卡根本與認證「實名制」無關，而係單
26 純以提供提款卡之張數作為對價，乙方據此獲得不勞而獲之
27 利益，此與出賣帳戶初無二致。又依被告所提其與「彭昱
28 儒」之對話截圖，被告寄交其提款卡時之交貨便單據，其上
29 所載寄件人之姓名雖無法辨識，然可以看出來係三個字之姓
30 名，顯然被告依「彭昱儒」之指示將交貨便單據列印出來
31 時，已可知悉係以偽名寄交提款卡，然被告仍未就此再作查

證，遽而寄出其之提款卡。在在可見被告並無任何信賴「彭昱儒」不會將其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工具之合理信賴。

(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卅歲，自陳為高職畢業，其自稱做過工廠作業員、麵包店工作，其之辨識事理之能力較諸常人並無低下之情形，是被告

01 自可知悉其交付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後，顯已無法控
02 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
03 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提領、轉匯詐
04 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
05 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
06 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
07 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
08 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
09 周知之事，則被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
10 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上開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
11 款項、轉出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其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
12 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
13 提款卡者提領或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
14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
15 識。是以，被告對於其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使詐欺
16 集團成員得以利用該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匯，
17 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
18 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
19 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
20 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
21 採。

22 (五)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23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二、論罪科刑：

2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6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7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8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9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30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31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任意將上開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俟取得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交付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資料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二)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

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洗錢防制法部分：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

(五)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七)審酌被告將上開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
02 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
03 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
04 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乙○
05 ○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
06 行，且一再砌詞卸責，難認其已知所悔悟，且迄未能賠償告
07 訴人乙○○之損失，復考量告訴人乙○○所受損失之金額共
08 計新臺幣99,972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09 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本院查無積極具
10 體證據足認被告因交付上開金融帳戶資料而獲有金錢或其他
11 利益等犯罪所得，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至洗錢
12 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
13 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惟被告非實際上提款之人，無掩飾
15 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
16 自無上開條文適用，附此敘明。

17 參、退併辦部分：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6302號併辦意旨
19 書移送本案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認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係
20 具想像競合法律上同一案件，而移送本院併案審理，然該案
21 件係於本件113年4月11日辯論終結後始為併辦，是此部分併
22 辦自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
24 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
25 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
26 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郭印山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29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新臺幣)
1	乙○○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0日下午5時2分許，假冒博客來書店之客服人員及中國信託信用卡中心客服人員與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7分許 000年0月0日下午5時49分	49,987元 49,985元	本案帳戶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9月7日晚間6時6分許、6分許、7分許，分別現金提領60,000元、60,000元、30,000元

(續上頁)

01

		告訴人聯繫，並對告訴人佯稱因誤將告訴人當成其公司客戶，而向告訴人請款1萬多元，稍後會有銀行客服人員聯繫，須依指示操作匯款，解除設定等語，藉此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	許			
--	--	---	---	--	--	--